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1104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9号),共涉及我市5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凤岗广权水产品档销售的“草鱼(淡水鱼)”

东莞市凤岗广权水产品档销售的“草鱼(淡水鱼)”,经抽样检验,恩诺沙星项目(标准值:100 μ g/kg,实测值:226 μ g/kg)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草鱼(淡水鱼)”。经调查,该店共购进上述“草鱼(淡水鱼)”500公斤,除了3公斤用于抽检,其余已销售完毕,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,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该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凤岗学森水产品档销售的“罗非鱼(淡水鱼)”

东莞市凤岗学森水产品档销售的“罗非鱼(淡水鱼)”,经抽样检验,恩诺沙星项目(标准值:100 μ g/kg,实测值:211 μ g/kg)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罗非鱼（淡水鱼）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罗非鱼（淡水鱼）”170.45公斤，除了8.9公斤用于抽检，其余已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凤岗王屏猪肉店销售的“猪肉”

东莞市凤岗王屏猪肉店销售的“猪肉”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（标准值： $100\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： $1.12\times 10^3\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猪肉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名称为东莞市凤岗王屏猪肉店，东莞市凤岗展华肉类销售部是其供货商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猪肉”137.5公斤，其中2公斤用于抽检，其余已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凤岗珍香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碗

东莞市凤岗珍香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使用的碗，经抽样检验，大肠菌群项目（标准值：不得检出，实测值：检出）不符合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不合格产品为餐具，无法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凤岗春伟鱼档销售的“鲫鱼”

东莞市凤岗春伟鱼档销售的“鲫鱼”，经抽样检验，孔雀石绿项目（标准值：不得检出，实测值：10.0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）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的“鲫鱼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“鲫鱼”15.6 公斤，其中 12.5 公斤已销售，剩余 3.1 公斤因腐坏已丢弃，无库存。该店已张贴了召回公告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该案件正在办理中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请及时拨打举报电话 12345。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年8月20日

